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园圈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史玉洁先生、袁志远先生及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36个月。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李孟科先生及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

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于《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重庆飞企互连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重庆飞企互连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重庆飞企互连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阶段的需要，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

2024年9月5日